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10月2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6元。截至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694.58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8元。截至2020年8月1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0.16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商费用2,770,000.00元后余额447,229,990.16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00059590730010002账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51ZA00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790.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701.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90万元，非募集资金47.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44,719.99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为8.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4,7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723.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8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11月、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10005959073001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